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撤銷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631927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2 日持新北○○中學（下稱○○國中）核發之離職證明書（離職日期：106 年 7 月 2 日，離職原因：聘約到期）至原處分機關所屬○○服務站（下稱○○就服站）辦理失業給付申請，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16 日作成失業認定，並轉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嗣原處分機關於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投保資料查詢系統查得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29 日業經新北市○○小學（下稱○○國小）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 萬 8,200 元，○○就服站乃於 106 年 9 月 1 日與○○國小

聯繫，確認已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公告錄取訴願人為該校教師。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完成失業認定前已自行求職成功，乃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以 106 年 9 月 15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631927300 號函撤銷訴願人 106 年 8 月 16 日之失業認定。

該函於 106 年 9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14 日補正

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惟依訴願書所載：「主旨：撤銷○○○... ..106 年 8 月 16 號失業認定一案處分書不服說明.....」等語及其說明內容觀之，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5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631927300 號函撤銷訴願人 106 年 8

月 16 日之失業認定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二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

本

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第 32 條規定：「領取失業給付者，應自再就業之日起三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就業服務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求職人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認定及轉請核發失業給付。」「第一項就業諮詢、職業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及職業輔導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6 款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就服機構）對求職人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提供以下服務：……六、失業認定及轉請核發失業給付。」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就服機構提供求職人就業諮詢之實施方式如下：……三、依求職人就業歷程及就業需求評估結果，推介就業、職業訓練、安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認定及

轉請核發失業給付。」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102年10月17日勞保1字第1020

140554號函釋：「……說明：……二、……旨揭被保險人既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法安排免試入訓或推介就業經回覆成功，於未實際到訓或就業加保前，不應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

勞動部104年10月30日勞動保1字第1040140598號函釋：「……說明：……二、

……

..又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0月17日勞保1字第1020140554號函規定，被

保險人既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法推介就業經回覆成功，於就業加保前，不應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故旨揭申請人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期間既已自行求職成功，仍應依前開規定意旨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

105年9月7日勞動保1字第1050140526號函釋：「主旨：有關函為失業被保險人確定即

將

就業，應不予完成失業認定之相關規定疑義……說明……三、次查，就業保險之立法目的旨在促進就業，協助受僱勞工於遭遇非自願性失業事故時，儘速重返就業市場，當運用各種促進就業工具仍無法協助渠等再就業時，始發給保險給付，爰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得請領失業給付。失業勞工既經依法推介就業回覆成功，甚或自行求職回覆成功，於實際就業加保前，客觀上難以要求其繼續積極求職，並依法善盡配合接受推介就業、就業諮詢或參加職業訓練等義務之可能，核與上開立法目的及本法所定『無法推介就業』、『具有繼續工作意願』之失業給付請領條件不合。四、綜上，本部102年10月17日勞保1字第1020140554號函及104年10

月30

日勞動保1字第1040140598號函有關失業被保險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法推介就業經回覆成功或自行求職成功，於就業加保前，不應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之規定，係針對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所為必要之釋示。至被保險人因自行求職成功經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後，如屆時仍未能就業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重新審查，依法改完成失業（再）認定，並仍得繼續請領其尚未領滿之失業給付，不影響原有給付權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5 年 3 月 14 日發就字第 1053500274 號函釋：「……說明……

二

、……（五）失業被保險人倘申請人已於求職登記日前或推介就業等待期內，已求職成功但尚未實際到職，應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102 年 10 月 17 日勞保 1 字第 1020140554 號函及本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勞保動 1 字第 1040140598 號函規定辦理。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1 日非自願離職，106 年 8 月 16 日完成失業

認定，雖期間有至國小參加甄選並錄取簽約，直到 1 個半月後才能取得正式任職聘書，且簽約條款中有但書規定，等待期間毫無工作承諾保障，這也算即將就業嗎？

四、查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2 日持○○國中核發之離職證明書向○○就服站申請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作成 106 年 8 月 16 日失業認定。嗣原處分機關於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投保資料查詢系統查得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29 日業經○○國小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並經○○就服站確認該校已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公告錄取訴願人為該校教師。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完成失業認定前已自行求職成功，不符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之失業給付請領條件，乃撤銷 106 年 8 月 16 日對訴願人之失業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6 年 7 月 1 日非自願離職，106 年 8 月 16 日完成失業認定，雖期間有至

國小參加甄選並錄取簽約，直到 1 個半月後才能取得正式任職聘書，且簽約條款中有但書規定，等待期間毫無工作承諾保障云云。經查：

（一）按失業給付以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為請領條件；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5

條

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訴願人雖於 106 年 8 月 2 日持○○國中核發之離職證明書向○○就服站申請失業認定，並經原處分機關作成 106 年 8 月 16 日失業認定。然據卷附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投保資料查詢影本所示，訴願人自 106 年 8 月 29 日起業經○○國小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並經○○就服站確認該校已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公告錄取訴願人為該校教師，

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 日公務電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按就業保險法之意旨係為協助失業勞工於遭受非自願性失業事故時，儘速重返就業市場，並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是以當運用各種促進就業工具仍無法協助渠等再就業時，始發給保險給付；本件訴願人已獲○○國小聘任擔任教師，則其與就業保險法欲協助重返就業市場及保障其基本生活、亟欲求職之失業勞工之規範意旨顯屬有別。

(三) 次查，訴願人於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中載明「□無工作確認無即將就業」，且未告知其已自行求職成功之事實，致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16 日作成失業認定；又訴願人未依就業保險法第 32 條規定，通知原處分機

關

其已再就業，該失業認定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並參酌前揭前勞委會及勞動部函釋意旨，撤銷其失業認定，自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完成失業認定前已自行求職成功，不得請領失業給付，而撤銷對訴願人所為之失業認定，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